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902 号《关于对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如下: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 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增资子公司和新设子公司的公告,将 向上海慧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球")增资 1990 万元,并出资 人民币1亿元分别新设5家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云计算、人 工智能以及旅游项目开发等。请公司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

- 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等相关业务。根据公告、公司设立上述子公 司主要是为了组建专业团队,培育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的新主业。
- (一)详细说明本次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各子公司的经营聚焦领 域、经营方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并客观分析对 公司的影响。
- (二) 请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技术储备、管理经验等,说明公司 是否具备开展上述新业务的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基础条件,是否已进行充分 的可行性分析论证。
- (三) 若公司涉足上述新业务仅处于初步构想阶段, 公司应充分提示开展上 述业务相关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请补充披露上海慧球目前的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原因,后续是否涉及主营业务变更。

三、目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进展缓慢,公司此前公告,若控制权发生变化,该项业务可能无法继续开展或出售转出。请核实公司本次涉足新业务领域是否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新组建专业团队是否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四、公司本次增资及新设子公司需出资 1.2 亿元,请补充说明具体的出资计划、资金来源或有可行性的融资安排等。此外,请核实公司本次增资及新设子公司事项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你公司对前述事项的披露内容应该客观有据,不得夸大陈词,误导投资者决策。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在此期间,出于审慎考虑需要对相关事项核实,公司明日股票申请临时停牌一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